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處遇結果按障礙類別及等級別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＊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＊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轉384

＊傳真：03-8234990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\_1.aspx?Mid=15007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花蓮縣接受通報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情形接受保護通報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

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本表係指保護性案件(包括來自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、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、性侵害案件通報表)中被害人符合身心障礙者身分，其中經鑑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新制）者，其障礙類別以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，以舊制類別呈現。
2. 通報類型：係指身心障礙者經保護性案件通報之不當對待類型，包括遺棄、身心虐待(含肢體、精神、經濟、性侵害或性暴力等不當對待)、限制其自由、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、利用行乞或供人參觀、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、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等。
3. 障礙等級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等級」所核列之障礙等級。
4. 障礙類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類別」所核列之障礙類別。
5. 性別：係指被通報之身心障礙者性別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橫項依「處遇結果」及「障礙等級」分；縱項依「障礙類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110年起停止編報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又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通報表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